1

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
法规和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
作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事先对公司第
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
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一、对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
见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
度预计，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、
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。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二、对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
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
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

2

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
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完
善和健全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有助于增强
公司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
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三、对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天健是一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
事务所，能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
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天健具备相应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
良好，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、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
求。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3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
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 程华 周昆 韩灵丽

 2023 年 4 月 14 日